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勞簡專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仕明

相 對 人 大昶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(勞動調解)書狀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時，於訴狀內並未附上相對人之法人登記資料，亦未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使本院無從對相對人為送達。前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法人登記資料，及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影本三份後，原告雖具狀陳報相對人之代表為「黃金維」等語，然並未提出法人登記資料，本院仍無從確認原告之補正是否正確。

嗣為彰慎重，本院依職權查詢後，發現相對人之代表人並非黃金維，而是「蔡彩華」，是原告並未補正正確之相對人代表人，本院自無從將原告記載錯誤之起訴狀、陳報狀送達予對造相對人，應認原告未於期限內補正上開欠缺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祐庭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范欣蘋